

ICS 83.080.20  
G 3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652—2009/ISO 1068:1975

## 塑料 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 振实表观密度的测定

Plastics—PVC resins—Determination of compacted apparent bulk density

(ISO 1068:1975, IDT)

2009-04-24 发布

2009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数码防伪

[www.bzxzk.com](http://www.bzxzk.com)

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068:1975《塑料 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 振实表观密度的测定》(英文版)。

为便于使用,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- a) “本国际标准”一词改为“本标准”;
- b) 用小数点“.”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“,”;
- c)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;
- d) 在第1章“注”中以资料性内容的形式提供了修改采用 ISO 60 的我国国家标准 GB/T 20022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分会(SAC/TC 15/SC 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锦西化工研究院、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谭琛、孙丽娟、齐玉林、杨晓勤、郑新洲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

## 塑料 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 振实表观密度的测定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振实表观密度的测定方法。

注：非振实表观密度可依据 ISO 60(或 GB/T 20022)《塑料 能从规定漏斗流出的模塑材料的表观密度的测定》。

### 2 原理

将已知质量的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置于精确刻度的量筒内，并在给定的条件下振动。由树脂的质量及振实后的体积计算振实表观密度。

### 3 仪器

3.1 振动机，如图 1 所示。自 $(3 \pm 0.2)$ mm 的高度每分钟跌落 $(100 \sim 250)$ 次。量筒座质量为 $(450 \pm 20)$ g。

3.2 精密刻度的玻璃量筒，容积 250 mL，分度 2 mL 且无刻度部分的体积至少为 50 mL。其内径为约 38 mm，质量为 $(220 \pm 40)$ g(见图 1)。

3.3 金属活塞，直径稍小于量筒内径。

3.4 实验室天平，称量精确至 0.1 g。

### 4 步骤

称量干燥洁净的量筒，称量精确至 0.1 g。加入约 100 g 树脂，不振动，称量量筒和树脂的质量，精确至 0.1 g。通过差值计算所用树脂的质量  $m$ 。

将量筒置于振动机座内并启动机器，跌落 $(1 250 \pm 50)$ 次后停机，必要时，在不将粉末压实的情况下，用金属活塞通过旋转使树脂的自由表面成为水平面。读出粉末所占的体积，精确至 2 mL。

再次跌落 $(1 250 \pm 50)$ 次并重新测定体积。

若两次读数的差值小于或等于 2 mL，取较小的值， $V$  mL，并停止试验。

若差值大于 2 mL，继续跌落 $(1 250 \pm 50)$ 次的振动周期，直至两个连续的振动周期后所测得的体积值之差不大于 2 mL。取较小的值， $V$  mL，并停止试验。

### 5 结果表示

由下式计算振实表观密度，以克/毫升表示：

$$\frac{m}{V}$$

式中：

$m$ ——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试料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
$V$ ——振实的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的体积，单位为毫升(mL)。

### 6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采用本标准;
- b) 以克/毫升表示的密度;
- c) 试验日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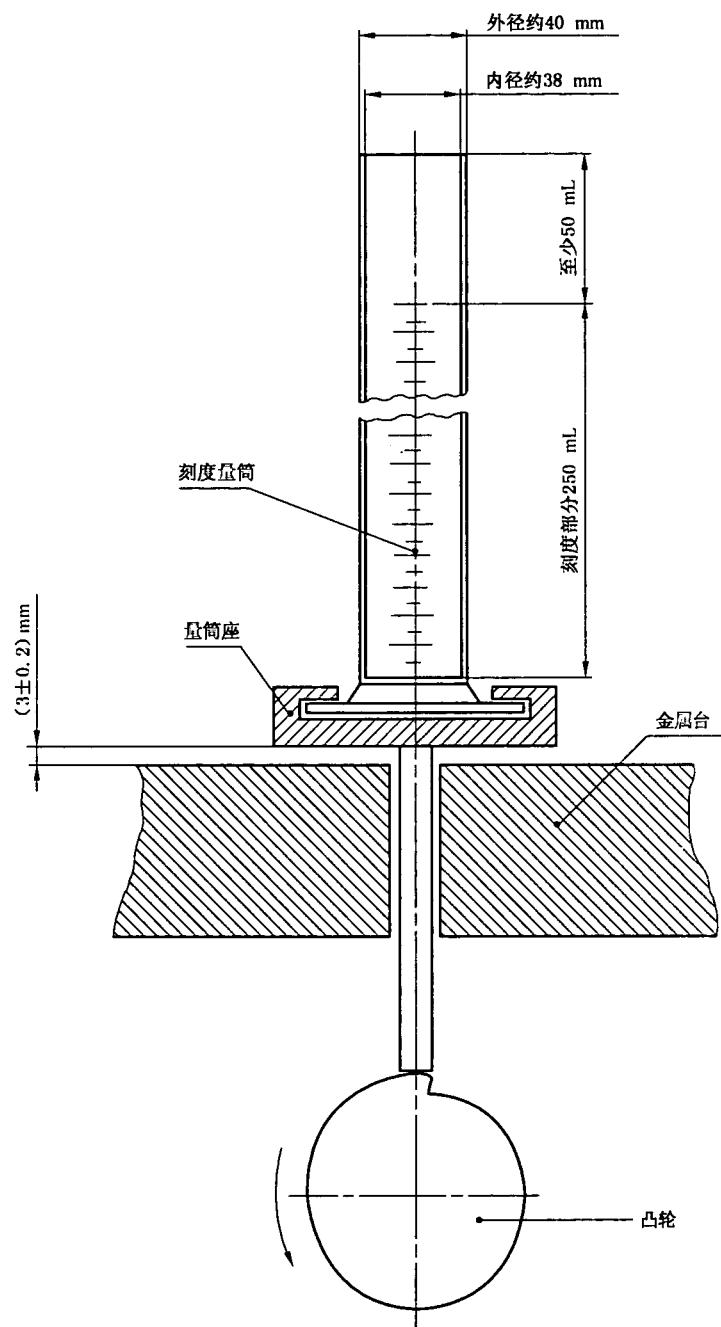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试验仪器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 准

塑料 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

振实表观密度的测定

GB/T 23652—2009/ISO 1068:1975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
2009 年 7 月第一版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 · 1-3822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3652-2009